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浪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305,000股浪潮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浪潮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購入浪潮股份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購入浪潮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購入浪潮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購入浪潮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入浪潮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浪潮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購入浪潮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購入浪潮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購入浪潮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購入浪潮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購入浪潮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浪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305,000股浪潮股份。購入每股浪潮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42.18元(相當於約46.47港元)。總代價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浪潮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浪潮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浪潮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浪潮之資料

浪潮是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商。其主營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計算裝備、軟件、雲計算服務、大數據、關鍵應用主機、伺服器、存儲、人工智能及企業資源規劃。其已為全球一百二十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IT產品及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浪潮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67,047,552	73,752,307	69,525,458	76,478,004
淨收入	2,002,738	2,203,012	2,080,351	2,288,386

根據浪潮之已刊發文件，浪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6,208百萬元(相當於約50,829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41,013百萬元(相當於約45,114百萬港元)。

根據浪潮之已刊發文件，浪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51,789百萬元(相當於約56,968百萬港元)。

購入浪潮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浪潮是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商。董事會對浪潮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浪潮股份乃購入具吸引力的投資的良機，並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從而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浪潮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浪潮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浪潮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購入浪潮股份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購入浪潮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購入浪潮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購入浪潮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入浪潮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浪潮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購入浪潮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購入浪潮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購入浪潮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購入浪潮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購入浪潮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浪潮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305,000股浪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浪潮」	指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7.SZ）
「浪潮集團」	指	浪潮及其附屬公司
「浪潮股份」	指	浪潮之內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